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70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28号）收悉，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

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0年1月15日上午9时20分许,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在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曲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恒钢铁集团)是一家集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发电、国际贸易、现代农业开发等为一体的股份制钢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4601277X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法定代表人:张天福;注册资本:肆亿圆整;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2023年01月11日;该公司拥有职工6000余人,占地18000余亩,生产规模达到年产500万吨铁、500万吨钢、500万吨线材的生产能力。

## (二)施工单位情况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龙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663672510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玉田县彩亭桥镇彩河西村;法定代表人:王彦生;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直埋式保温管制造安装、彩钢板销售、普通货运。

专业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号编号:D313129560,有效期:2023年10月15日;资质类别与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8]010473-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

该公司授权委托杨世宇为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以下简称:立恒钢铁集团)工程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安全员

为郝荣鹏（2019年11月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三）工程建设项目及合同签订情况

立恒钢铁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制做安装项目位于立恒钢铁公司新区院内，建筑规模13000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结构形式为轻型钢结构及次结构，工程造价394.2万元，工程计划工期60天。

2019年1月20日，立恒钢铁集团与唐山龙利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协议》和《施工安全协议》；唐山龙利公司2019年8月20日制定了《安全施工方案》和《吊装方案》。

### （四）其他情况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西执法队于2019年10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曲住建停字〔2019〕19号）行政执法文书，要求其停止建设，2019年10月21日对其立案调查并处以47640元罚款。

唐山龙利公司在未整改的情况下擅自继续施工。

## 二、死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郑志慧，男，40岁，身份证号：142622198002084210，临汾市翼城县南唐乡人，生前为唐山龙利公司员工。

唐山龙利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105万元赔偿协议，赔偿款项已汇入死者家属账户，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经过、救援及报告过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15日上午8时许,唐山龙利公司项目部安排郑国强等7名员工到立恒钢铁角钢厂钢结构厂房B~C跨上方3~4柱之间屋顶安装彩钢板,郑国强、吴永利、宋宝林负责打眼固定;郭园园、雷志国、张朝峰和郑志慧(遇难者)负责铺设彩钢板;马德品负责地面工作,工人用滑轮从地面吊上去5块(1500mm\*840mm)彩钢板。郑志慧等4人从第4根柱子由东向西铺开,约9时20分许,郑志慧(遇难者)在厂房B~C跨的3~4柱之间彩钢板上行走时不慎将两块彩钢板踩弯形成空洞,顺势从孔洞坠落,在距郑志慧(遇难者)约15米处的雷志国看到郑志慧(遇难者)从孔洞坠落,立即喊叫“志慧掉下去了”。

### (二)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在厂房顶的吴永利听到喊叫后立即打电话告诉工地负责人杨世宇,杨世宇接到电话后迅速赶往事发地,并安排在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救护电话。杨世宇赶到现场后,看到郑志慧已坠落地面,头朝南,面向东,人体侧卧,口鼻处有出血现象;杨世宇向唐山龙利公司总经理王彦生报告了事故情况;约9时40分许,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发现郑志慧出现意识不清,呼叫无应答等现象,随即被救护车送至曲沃县人民医院。2020年1月15日10时30分郑志慧经抢救无效死亡,11时杨世宇向110报警。曲沃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15时30分左右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称立恒新区角钢厂施工场地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死亡一人,15

时 35 分左右再次接到立恒钢铁公司关于该起事故的报告。接到报告后,曲沃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便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在作业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挂在安全绳上,也未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属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在被相关行业部门查处后未进行整改又擅自继续施工。

2.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龙利公司安全施工监管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审核把关不严,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就组织施工,对擅自恢复施工监管不到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管。

3. 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擅自继续施工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郑志慧,男,40岁,山西省翼城县南唐乡人,生前系唐山龙利公司工人。无高处安全作业资格证,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挂扣安全带保险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高处坠落死亡。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杨世宇,男,32岁,唐山龙利公司派驻立恒公司角钢车间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临时雇佣无高空作业资格证人员,并且未对工人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去高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郝荣鹏,男,30岁,唐山龙利公司施工项目部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环境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尽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安全资格证书。

4. 王彦生,男,57岁,唐山龙利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未尽主要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高俊兴,男,44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安全科长。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未尽生产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6. 张仲明,男,40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厂长。负责角钢厂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 周晋辉,男,27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安全处安全员。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环境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尽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8. 李大伟,男,36岁,立恒钢铁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角钢厂建设工作。对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没有及时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9. 张天福,男,50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项目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10. 田陌亭,男,68岁,中共党员,现任曲沃县高显镇安监环保站站长(返聘人员)。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1. 马新平,男,48岁,中共党员,现任曲沃县高显镇副镇长。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2. 郭东辉,男,35岁,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西执法队队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3. 范辉民,男,49岁,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分管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4. 武勇刚,男,47岁,党员,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以上田陌亭、马新平、郭东辉、范辉民、武勇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规作出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并且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河北省唐山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龙利公司在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行为监管不到位,并且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监管部门,对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曲沃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住建

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加强管理:

1.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资格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不得上岗作业,杜绝违章违规作业,杜绝冒险作业。

2.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技能,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完善。

3.要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增强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使作业人员能够熟悉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4.根据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三)曲沃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

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依法监督企业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5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市场监管局；曲沃县人民政府；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龙得保温建材有限公司。